

消防泵房改造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辉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的精神，本着双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消防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消防泵房改造

二、承包范围及合同价格

2.1 消防泵房系统包括：更新消防泵 2 台、消防控制柜 2 台、及泵前泵后的管道和阀门，维修保养 2 台旧泵及运输吊装安装调试。

2.2 一处室外消防管道维修。

2.3 合同价格优惠后为小写 70000 柒万元整。

2.4 工期预计为 15 天。

三、付款方式

3.1 施工调试完毕付合同总价的 97%，一年质保期，质保期满付剩余的 3%。

四、工程质量

4.1 工程质量验收部门依次为：安环科、设备科。

4.2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现场测试情况。

4.3 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工程所涉及的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行业的规程、规范、标准、法规。



4.4 工程质量条件：所承揽范围项目验收合格。

4.5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图纸及说明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4.6 乙方承诺，在工程施工中，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未达到此质量标准，总价中扣除因处理质量问题而增加的费用。

4.7 工程质量的定性，以相应的主管部门发证为准。

五、文明施工

5.1 文明施工目标：达到安全文明施工。

5.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和各项制度、规章和规定组织施工，并严格遵循甲方在本工程中对于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5.3 现场材料应按照甲方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整齐堆放，乙方应随时将施工垃圾从施工作业面清运至施工现场内甲方指定垃圾池，且乙方使用的生活设施应保持整洁和卫生。

5.4 本工程的施工时间将受地方市政府规定的限制。乙方在正常施工时间外的任何工作时间将要遵从现有法律规定、业主、甲方的限制。

六、安全

6.1 本工程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无轻伤事故发生。

6.2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地方政府、地方建委颁发的有关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安全施工管理部门对于安全施工方面的各种制度、要求及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的其他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

(以上为本合同全部内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如有纠纷
向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印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印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13086219701070632

联系电话：13373236660



乙方公司名称：沧州辉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130921MA7AFGH884

电话：13373236660

银行账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575010100100279757

年 月 日

